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燕晶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一致行动人：张连琴

住所/通讯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燕晶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18,700 股,颜燕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4,603,000 股减少至 22,084,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70229%减少至 4.99998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颜燕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211982*****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张连琴（一致行动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71960*****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及一致行动的目的、协议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之间为近亲属关系，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其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认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颜燕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16,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颜燕晶已减持公司股份 2,518,7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永和智控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燕晶	24,600,000	5.569550%
张连琴	3,000	0.000679%
合计	24,603,000	5.570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永和智控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燕晶	22,081,300	4.999305%
张连琴	3,000	0.000679%
合计	22,084,300	4.9999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颜燕晶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8,7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颜燕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0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颜燕晶本次减持所涉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024 年 9 月，颜燕晶已就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 24,500,000 股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出具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永和智控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颜燕晶

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燕晶

一致行动人：

2026年8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颜燕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颜燕晶 持股数量： <u>24,6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69550%</u> 一致行动人张连琴 持股数量： <u>3,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0679%</u> 颜燕晶及一致行动人张连琴合计： 持股数量： <u>24,603,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7022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颜燕晶 变动数量： <u>2,518,700</u> 变动比例： <u>0.570245%</u> 变动后数量： <u>22,081,300</u> 变动后比例： <u>4.999305%</u> 一致行动人张连琴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00%</u> 变动后数量： <u>3,000</u> 变动后比例： <u>0.000679%</u> 颜燕晶及一致行动人张连琴合计： 持股数量： <u>22,084,3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84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燕晶

一致行动人：

2026年8月27日